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0832128

10位ISBN编号：7560832121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同济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学锋

页数：2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前言

在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双重推动下，国际物流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成为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物流业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营造优良社会与产业环境等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进程和综合国力的标志之一。

国际物流涉及交通运输、仓储管理、配送、信息等多个社会经济活动领域，是一个综合性产业，因而，各国正从政策、技术等方面扶持本国国际物流的发展。

国际物流业正受到各国政府和企业前所未有的重视。

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对物流学科的研究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发展历程，并拥有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体系，但是，与成熟学科相比，现代物流学科仍然处于探索和完善阶段。

与国外比较发达的物流学科相比，我国现代物流学科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所以，上海市启动了物流管理学科的建设工程，并对上海海事大学物流管理学科建设项目给予资助。

上海海事大学除在物流管理学科研究方面进行建设外，还配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需要，进行国际物流管理方面的研究。

由于上海海事大学在国际物流管理方面已经具有一定优势，又根据国际物流管理理论研究、实际工作以及教学的需要，所以组织编写国际物流管理系列丛书。

国际物流管理系列丛书涉及国际物流管理的经济、贸易、法律、技术等问题，各书自成体系，同时又融于整体，并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基础的作者撰写。

相信本系列丛书的撰写、出版将为物流管理学科的发展和国际物流实践提供有益的帮助。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本关于国际货运代理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基本制度方面的书，以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无船随运人、国际多式联运经管人、会储经管人时的基本概念、业务规范、法笔制度等。对菲亚塔示范规则、单据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等也有详细的介绍。

本收可作为高等院校物流管理、国际贸易、经济学、国际货运与报关、港航管理等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学科研究和实践的参考书。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书籍目录

序言编写说明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 第二节 国际货物服务业的历史沿革 第三节 国际货物服务业自律组织 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代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代理概述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第三节 代理权的产生与行使 第四节 代理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复习思考题第三章 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第一节 各国关于国际货运服务经营法律地位的规定 第二节 国际组织关于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国际货运服务委托合同 复习思考题第四章 国际货运服务业务范围 第一节 国际货物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范围 第二节 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第三节 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第四节 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的专项经营资质 第五节 国际货运服务行为规范 复习思考题第五章 无船承运人 第一节 无船承运人的概念和地位 第二节 中国无船承运人制度 第三节 美国无船承运人制度 复习思考题第六章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方式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惯例与公约 复习思考题第七章 仓储经营人 第一节 仓储的概述 第二节 货物的入出库与保管 第三节 保税货物仓储 第四节 仓储合同与仓单 第五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复习思考题第八章 国际货运服务标准交易条款 第一节 标准交易条款的性质及解释 第二节 菲亚塔国际货运服务示范规则 第三节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 第四节 德国国际货运服务标准交易条件 复习思考题第九章 菲亚塔单据 第一节 菲亚塔运送指示 第二节 菲亚塔危险品运输声明 第三节 菲亚塔收货凭证 第四节 菲亚塔运输凭证 第五节 菲亚塔多式联运提单.....第十章 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责任保险附录主要参考文献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章节摘录

(一) 提出委托、代理意向 国际货运服务委托合同的订立始于进出口发货人、收货人或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的一方向对方发出订立委托合同的意向,如果是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发出的,属于委托意向,如果是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发出的,则属于代理意向。

一方提出订约意向是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的起点。

双方提出的意向内容有所差异,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一般提出拟委托办理的国际货物运输业务项目,同时向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询价。

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向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提供自己的业务范围、资信状况、服务价格等内容。

委托或代理意向在合同法律上属于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只是诱导他人发出要约,它不能因相对人的承诺而成立合同。

获得要约邀请信息的人可以向发出要约邀请的人发出要约,表明订立合同的意图。

一般来说,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二) 调查、了解对方资信状况 当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意图订立国际货运服务委托、代理合同的意向时,一般不会马上开始与对方洽谈合同条款,需要首先通过调查、了解对方资信状况,然后作出决定。

委托代理关系是建立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在没有足够的互相了解之前,相互信任不存在的情况下,难以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调查、了解对方资信状况的具体内容可以很广,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方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主体资格。

对于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来说,是否具有从事货运服务代理业务的资格;对于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来说,是否具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2) 对方的商业信誉。

通过对方以往的业务经营状况、资金状况、业内评价等判断商业信誉。

(3) 业务能力。

业务能力主要体现为是否具有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以往的经验、企业管理水平、业务人员水平、必要的运输设备等。

(三) 发出要约 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或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在了解对方资信状况,认为可以与对方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的,则可以向对方发出订立委托合同的建议及合同条件,这一意思表示在法律上称为要约。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编辑推荐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行业，随着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从事传统的代理业务外，正逐渐转变角色，从事物流、仓储、多式联运、无船承运等业务。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从事不同业务时，会以不同身份出现，所建立的法律关系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有差异。

国际货运代理方面的书籍虽多，但《国际货运代理概论》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详细介绍有关标准交易条款，尤其是菲亚塔（FIATA）示范规则以及单据；对我国新建立的无船承运人制度予以特别关注，详细介绍了我国相关的管理制度，弥补有关教材在这方面的不足；分析了我国和德国有关标准交易条件；详细介绍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关于代理方面的制度，这是理解各国关于传统国际货运代理制度不同规定的基础，也是正确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法律地位的前提！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